

# 在「一國兩制」下 香港居民的權利和義務

香港副校長會研討會發言

2021年5月15日

曾鈺成

# 基本法規定

香港居民有什麼權利和義務？

# 香港基本法

##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 香港基本法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條** 人身自由

**第二十九條** 住宅和房屋不受侵犯

**第三十條** 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第三十一條** 遷徙自由、移居自由、出入境自由

## 香港基本法

**第三十二條** 信仰自由

**第三十三條** 選擇職業的自由

**第三十四條** 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五條** 與法律服務和訴訟有關的權利

**第三十六條** 社會福利、勞工福利、退休保障

**第三十七條**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第三十八條**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 香港基本法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四十條**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第四十一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規定了什麼自由和權利？

## 《世界人權宣言》 和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48年：聯合國大會訂立《世界人權宣言》，臚列有關人權的一般原則，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

1966年，聯合國通過兩項有關人權的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以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

1976年：兩項公約開始生效；英國政府作出若干保留條文和聲明後，把兩項公約引伸至適用於其各個屬土，包括香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包括關於民族自決權和定期進行選舉的規定。



# 《世界人權宣言》 和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90年：《基本法》頒布，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1991年：港英政府制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壹編 ( 不適用於香港 )

### 第一條

-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盟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貳編

**第二條** 所有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盟約所確認之權利。

**第三條** 本盟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如經當局正式宣佈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盟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盟約所負之義務。

**第五條** 本盟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盟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盟約規定之程度。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叁編

**第六條**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第九條**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

**第十條**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 參 編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任何合法居留之人，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第十三條** 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第十四條** 人人在法院之前，悉屬平等。

**第十五條**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法不成罪者，不為罪。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叁編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第十八條**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

**第十九條**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權利之行使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須經法律規定，且限於旨在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任何鼓吹戰爭或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應以法律禁止之。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叁編

**第二十一條** 人人有和平集會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已達結婚年齡之男女有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第二十五條** (見下頁)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第二十七條** 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叁編

### 第二十五條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子)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丑)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引入時不適用於香港）

(寅)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肆編**（人權事宜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方式）  
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五條

**第伍編**（公約的解釋）  
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第陸編**（公約的簽署、批准、加入；公約的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公民的權利**

**不是「人人」或「任何人」的權利**

根據國際公約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只屬於公民

但根據基本法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國公民

享有通常只屬於公民的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香港基本法

##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公民」的定義

公民：  
具有一國國籍，  
並根據該國法律規定  
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人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  
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公民享有特定的權利

同時須履行特定的義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三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第三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由于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第四十四條**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企業事業組織的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退休制度。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發展為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所需要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醫療衛生事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第四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四十九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夫妻雙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保護歸僑和僑眷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第五十五條**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五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 美國憲法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1789)

## 第十四條修正案 (1868)

所有在合眾國出生或歸化合眾國並受其管轄的人，都是合眾國的和他們居住州的公民。

## Fourteenth Amendment

All persons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ar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State wherein they reside.



## 美國權利法案 The United States Bill of Rights (1791)

在1789年生效的美國憲法，並沒有訂明公民的權利。

第一屆國會於1791年通過保障人民各項權利的**第一條至第十條修正案**，即「**權利法案**」：

**第一條修正案** 宗教或信教自由；言論或出版自由；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

**第二條修正案** 持有和攜帶武器的權利。

**第三條修正案** 兵士在和平時期不得居住民房，在戰爭時期不得自行占住。

**第四條修正案** 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物的安全。

**第五條修正案** 嚴重罪行審判須經大陪審團提起公訴；一罪不得二罰；不得強迫在刑事案中自證其罪，不得未經適當法律程序被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私有產業無合理賠償不得徵為公用。

## 美國權利法案 The United States Bill of Rights (1791)

**第六條修正案** 刑事案被告人有權要求：由罪案發生地的陪審團予以迅速及公開審判，由法律確定應屬何區；獲悉被控的罪名和理由；與原告的證人對質；強制對被告有利的證人出庭作證；由律師協助辯護。

**第七條修正案** 涉及價值超過二十元的訴訟，當事人有權要求陪審團審判。

**第八條修正案** 保釋金不得過重；罰款不得過高；刑罰不得殘酷、逾常。

**第九條修正案** 憲法中列舉的權利，不得被解釋為否認或輕視人民擁有的其他權利。

**第十條修正案** 憲法未授予合眾國政府行使、且不禁止各州行使的權力，保留予各州政府或人民行使之。



## 美國憲法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美國憲法沒有明文賦予美國公民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憲法有5條修正案規定州政府不得限制人民的選舉權：

**第十五修正案**（1870）：不可因**種族**因素而立法限制選舉權。

**第十九修正案**（1920）：不可因**性別**因素而立法限制選舉權。

**第二十三修正案**（1961）：**哥倫比亞特區**居民可選舉正副總統。

**第二十四修正案**（1964）：國會與州政府皆不可因**人頭稅**或**他種賦稅**限制人民在聯邦選舉中之投票權。

**第二十六修正案**（1971）：對於**18歲**以上之國民，法律不可因**年齡**因素限制其選舉權。

## 美國入籍效忠宣誓 United States Oath of Allegiance

美國憲法也沒訂明公民的義務，但法律規定任何外籍人士要歸化成為美國公民，必須宣誓和簽署官方誓言。

**宣誓詞**（譯文）：

我謹此宣誓，

我完全放棄我對以前所屬任何外國親王、君主、國家或主權之公民資格及忠誠；

我將支持及捍衛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和法律、對抗國內和國外所有的敵人；

我將真誠地效忠美國；

當法律要求時，我願為保衛美國拿起武器；

當法律要求時，我會為美國做非戰鬥性之軍事服務；

當法律要求時，我會在政府官員指揮下執行具有國家重要意義的工作。

我在此心甘情願地宣誓，絕無任何心智障礙、藉口或保留；請上帝保佑我。

中國憲法規定的中國公民的義務

在香港適用嗎？

基本法沒有規定  
香港居民須履行  
中國公民的義務

# 香港基本法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行使公民的權利

而毋須履行公民的義務？

憲法在香港：  
「一國兩制」白皮書（2014年）  
以來的論述



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基本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2014年6月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要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積極作為，團結帶領香港、澳門各界人士齊心協力謀發展、促和諧，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序推進民主，維護社會穩定，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

——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17年10月27日

加強對香港、澳門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增強香港、澳門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和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確保香港、澳門長治久安。

——中國共產黨十九屆四中全會決定，2019年10月31日

# 香港國安法（2020年6月30日起實施）

**第六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意國務院2020年11月7日提出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有關規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作出如下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2020年11月11日

憲法是「一國兩制」的根本保障。從法律上講，香港實行不同於內地的制度和政策，建基於憲法的規定；香港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來源於憲法的規定；「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受制於憲法的規定。通過這三個方面，憲法不僅在內地，而且在香港，都發揮國家最高法律規範的重大作用。

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法律高峰論壇開幕式上的講話

——喬曉陽：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法律高峰論壇上的講話  
2020年11月18日



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

——習近平：聽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2020年度述職報告時的講話  
2021年1月27日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香港《基本法》的母法。維護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和憲法的權威，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共同的責任和義務。憲法必須遵守，違反了就是違法。維護憲法的權威和尊嚴是對每一位中國公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愛國者的行動準則。

——夏寶龍：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2021年2月22日



國家安全是發展所憑，特區要切實承擔起在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

國家安全是民生所依，廣大香港同胞需積極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義務。

——駱惠寧：在2021年香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禮致辭

2021年4月15日

憲法規定的中國公民的義務

對香港居民適用嗎？

# 憲法規定的中國公民義務

第四十九條 實行計劃生育、父母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  
成年子女贍養扶助父母

第五十二條 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

第五十三條 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

第五十四條 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

第五十五條 依法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

第五十六條 依法納稅

**憲法規定的中國公民的義務  
對香港居民適用嗎？**

**全部適用？部份適用？**

完

謝 謝 ！